



- 尚未簽到者請前往簽到處簽名。
- 為利主辦單位後續與您聯繫，請留下您的聯絡電話及地址。
- 為忠實記錄您的意見，主辦單位備有發言單，請填寫後交給工作人員。

欲變更聯絡地址之土地所有權人
請前往簽到處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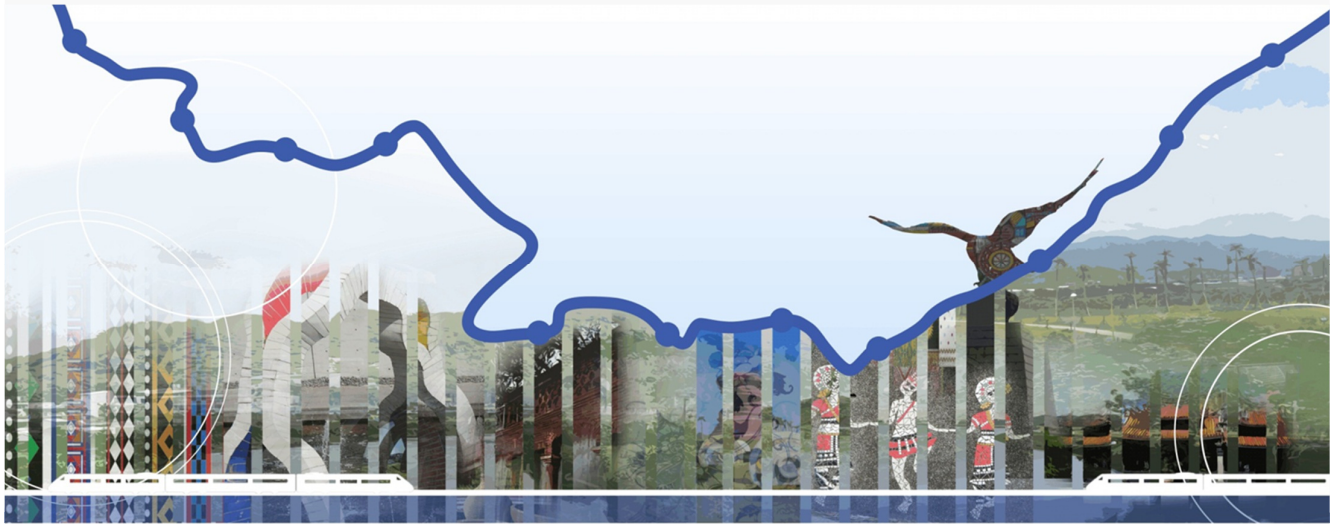


議程

時間	說明
13：30~14：00	報到
14：00~14：05	主席致詞
14：05~14：30	簡報
14：30~15：30	意見陳述與回應
15：30	散會



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 (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 第二次公聽會



107.12.5

公聽會周知方式

- ◆ 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1. 張貼公告

本次公聽會依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23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22468473號公告，張貼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三峽區區公所及本工程範圍內各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適當公共位置供民眾閱覽。

公聽會公告函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捷開字第10722468473號
附件：用地範圍圖、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主旨：興辦「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第二次公聽會。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工程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事由：說明「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工程（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四、工程位置：詳見用地範圍圖，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本府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三峽區漢北里、漢南里等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住戶之適當公共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位置供民眾閱覽。
- 五、會議時間及地點：
 - (一)第1場：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於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17號）。
 - (二)第2場：107年12月5日（星期三）下午4時整，於新北市三峽區公所4樓大禮堂。

第1頁 共2頁



公聽會周知方式

◆ 公告張貼處

- 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三峽區公所之公告處所
- 本工程範圍內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里民活動中心及需用土地所在地等公共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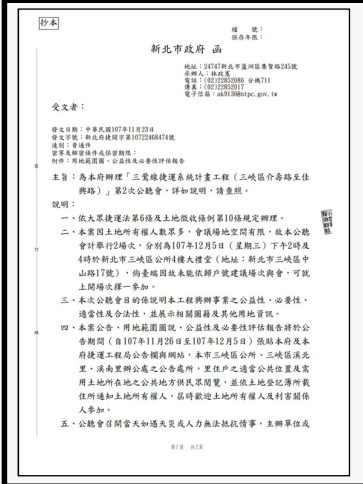


公聽會周知方式

2. 書面通知

依107年11月23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新北市政府107年11月23日新北府捷開字第10722468474號函書面通知與辦事業計畫範圍之土地所有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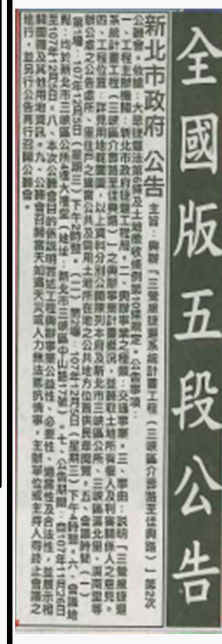
開會通知公文



市府及捷運局網站公告



報紙公告



3. 網站公告

107年11月26日於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站公告。

4. 登報公告

107年11月26日於中國時報B6版刊登公告。

本次公聽會說明事項

- 壹、興辦事業種類及法令依據
-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 伍、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



壹.興辦事業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種類

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 大眾捷運法第6條

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 一、計畫目的
- 二、計畫內容
- 三、用地概況
- 四、都市計畫變更說明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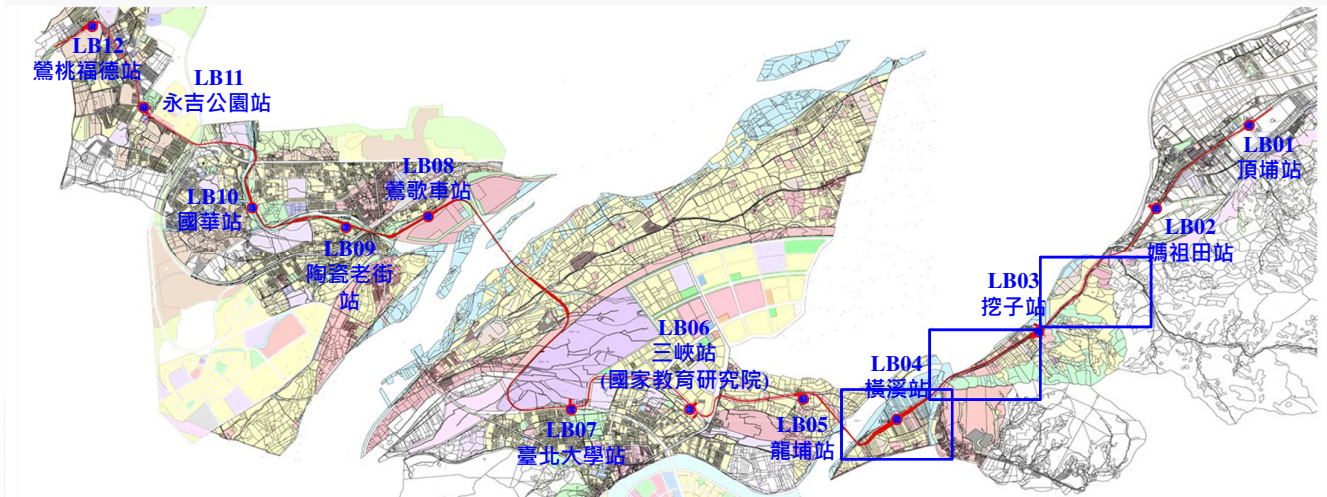
一、計畫目的

- 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距臺北都會區核心約18公里，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近年隨著國道2號、3號建設與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期望帶動周邊地區城市發展。
- 捷運三鶯線為新北市政府三環三線交通政策一環，未來完工通車後，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擴大北桃都會生活圈範圍。



二、計畫內容

- 捷運三鶯線起於土城線頂埔站，全長約14.29公里，設12站，全線採高架布設之中運量捷運系統，保留未來延伸至桃園八德地區，與桃園綠線銜接轉乘，將可串聯桃園國際機場、高速鐵路及區域城際鐵路，促成重要公共運輸系統間的無縫整合銜接。
- 本計畫範圍需用私有土地，屬高架路線穿越範圍者，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屬墩柱、車站出入口及機廠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
- 本階段用地範圍位於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



三、用地概況-四至界線

四至界線：

- (1) 東及北至國道三號
- (2) 西及南至三角湧大橋南側



※ 實際範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三、用地概況-公、私有地筆數、面積及占比

權屬	筆數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比例 (%)
公有	113	8,831.13	41.13
私有	192	12,640.68	58.87
合計	305	21,471.8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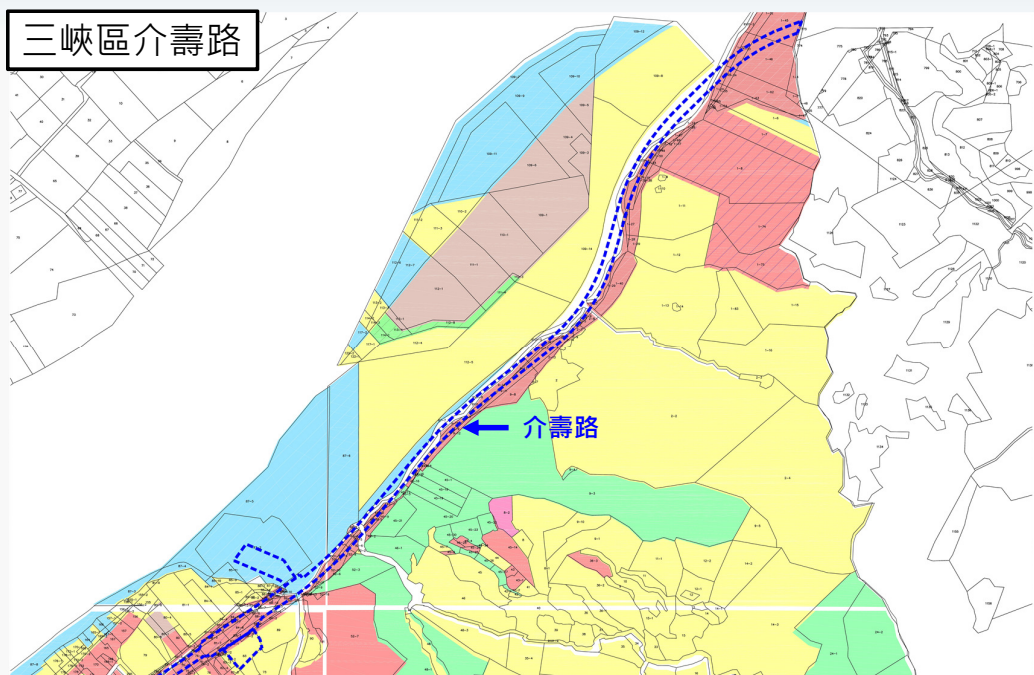
※ 實際筆數、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三、用地概況-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私有土地改良物現況有零星建物、雜項工作物、草地、菜園、雜林地、空地等。
(實際情形以辦竣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為準)



三、用地概況-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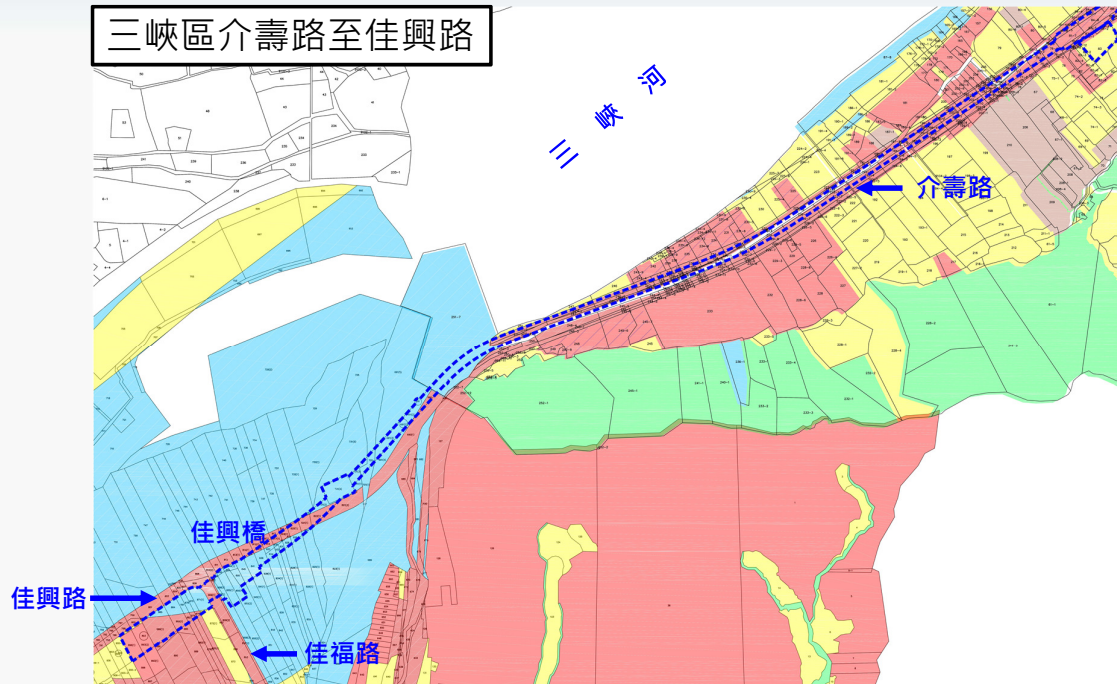


※ 實際範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貳.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三、用地概況-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2/5)

三峽區介壽路至佳興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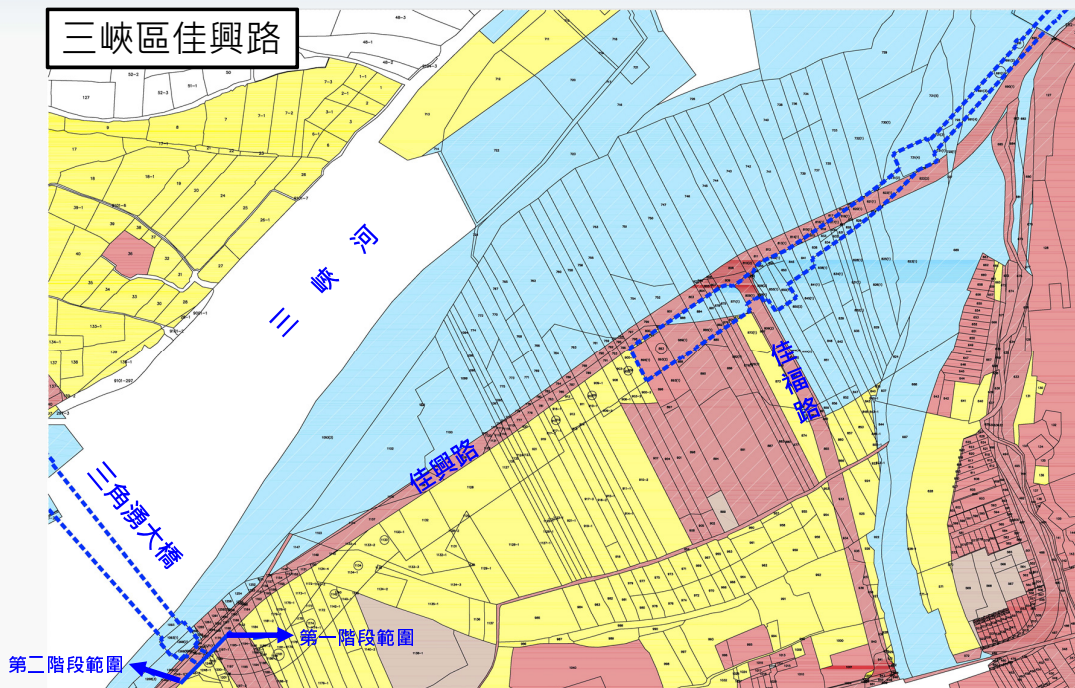


※ 實際範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貳. 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三、用地概況-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3/5)

三峽區佳興路



※ 實際範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三、用地概況-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4/5)

土地使用分區	用地編定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面積比例(%)
一般農業區	農牧	72.43	0.32
	甲種建築	758.12	3.32
	交通	1,311.43	5.75
	水利	23.52	0.10
山坡地保育區	交通	433.60	1.90
河川區	交通	874.21	3.83
	水利	7,841.71	34.39
特定農業區	農牧	725.14	3.18
	交通	10,535.32	46.20
	水利	227.33	1.00
合計		22,802.81	100.00%

※實際面積以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分割後為準。

貳.興辦事業計畫概況

三、用地概況-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5/5)

-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勘選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者，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一)耕地。
- (二)建築密集地。
- (三)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四)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五)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 本計畫勘選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除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外，不得徵收。但國防、交通、水利事業、公用事業供輸電線路使用者所必需或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所需者，不在此限。
- 本計畫屬交通事業，且經行政院核定為重大建設。
(104年6月2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第二階段工程範圍面積(m ²)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m ²)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占第二階段工程範圍比例(%)
72,992.34	725.14	0.99

※ 實際面積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 第二階段用地範圍面積(不含土地開發車站)計約 72,992.34 平方公尺，其中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 725.14 平方公尺，占比約0.99%，惟實際面積仍以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分割後為準。

一、公益性說明-社會因素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本案用地範圍，含路線、出入口及車站位置勘選均儘量選擇既有道路及公有土地，以降低對當地人口之影響。至107年7月清查用地範圍內設籍人口數2人，年齡結構介於15至65歲；另至107年3月，新北市三峽區人口總數達11萬餘人，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供當地居民及公眾便利與安全之交通路網，配合本府相關政策推動，可吸引其他地區人口移入，改善當地居民年齡結構。</p>
<p>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設置圍籬，將影響部分交通，對周圍生活現況較有不便，完工後，將提升附近居民對外交通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生活改善具正面助益。</p>
<p>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p>	<p>本案用地範圍內如有本府社會局列冊管理之弱勢族群，經查訪屬實者將由本府洽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減低對弱勢族群之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p>	<p>本計畫施工期間將配置完善監測系統，並辦理環境維護工作，以減輕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降低私人運具使用，且捷運系統運輸效能高，二氧化碳排放量低，可減少環境衝擊，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降低應有正面助益。</p>

一、公益性說明-經濟因素

<p>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p>	<p>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高沿線土地利用價值，驅動舊市區更新，帶動土城、三峽、鶯歌地區等相關產業發展，促進相關經濟活動，進而增加稅收。</p>
<p>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p>	<p>本案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糧食生產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線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糧食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糧食安全不致產生太大影響。</p>
<p>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本計畫工程施工期間可提供部分臨時性就業人口，完工通車後，將帶動地區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就業機會具有正面效益。</p>

一、公益性說明-經濟因素

<p>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p>	<p>本計畫所需經費已列入三鶯線捷運系統計畫預算辦理。</p>
<p>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p>	<p>本案用地範圍及沿線附近土地，現況作農林漁牧使用者鮮少，且僅墩柱、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以取得所有權方式辦理，其餘高架路段以取得地上權方式辦理，倘高架下方土地有作農林漁牧生產者，仍可繼續作原用途使用，故對農林漁牧產業鏈不致產生太大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p>	<p>本計畫串聯既有捷運系統，對於大眾運輸路網完整性建構有重要意義，所需土地僅就必要範圍進行規劃，儘量減輕對周圍土地利用之影響。完工通車後，可驅動周邊舊市區更新，提高周邊土地利用完整性。</p>



一、公益性說明-文化及生態因素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p>	<p>本案用地範圍周邊多屬道路及既成建物，完工通車後可帶動地區發展，驅動舊市區更新，改善當地城鄉自然風貌。</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p>	<p>本案用地範圍如未來施工發現文化資產，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儘量降低對文化資產之衝擊。</p>
<p>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p>	<p>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交通聯絡時間，改善居住生活品質，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產生正面效益。</p>
<p>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p>	<p>本階段用地範圍非屬國土復育政策方案禁止開發之對象，也非環境敏感區位，依現況初步判斷並無特殊動、植物及生態系統，非屬自然保留區範圍，故對地區生態環境應無不當影響。</p>
<p>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p>	<p>本計畫完工通車後，可提供居民便利、舒適交通運輸系統，節省對外交交通聯絡時間，帶動地區發展，提高附近土地利用價值，與活絡經濟活動，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具正面影響。</p>
<p>環境影響評估</p>	<p>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分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5年9月13日環署綜字第0950073315號函，及105年7月13日環署綜字第1050052354號函同意備查。</p>



一、公益性說明-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推動與落實公共運輸為國家重要永續政策之一，本計畫建設完成後可提升當地交通運輸效率，改善當地交通條件，帶動地區經濟發展符合永續發展精神。
永續指標	捷運系統屬於綠色大眾運輸工具，對於營造低碳城市及地區永續發展具有重要帶領作用，進而引導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減少私人運具使用，以達成減輕環境負擔之目標。故本計畫具都市發展及環境永續理念，興建完成可擴大公共運輸之效益。
國土計畫	本階段用地範圍，墩柱及車站出入口坐落土地，將配合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以符合國土計畫之規劃。

一、公益性說明-其他因素

其他因素	都會地區可利用土地面積相當有限，無法持續開闢道路滿足旅運需求，隨著人口成長，興建捷運系統已為城市發展重要方向，故本計畫興建實屬需要。
-------------	--



二、必要性說明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以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為優先，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用地範圍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路線規劃尚須考量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本計畫已以最精簡方案進行規劃，使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路線規劃以綜合考量工程可行、使用私有土地最少等因素，用地範圍屬最精簡設計，且可行性研究報告、綜合規劃報告已奉行政院核定，用地勘選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可連接土城線頂埔站之都會捷運幹線與臺鐵西部幹線鶯歌站之城際軌道運輸，除有效提升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並縮短三鶯地區至臺北市通勤時間，可促進新北市土城、三峽、鶯歌地區都市發展，提升三峽、鶯歌地區可及性，帶動其豐富之文化背景與觀光遊憩旅次，且本計畫已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用地範圍已符合必要性。



二、必要性說明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p>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本計畫範圍需用土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無法達成協議或不能以其他方式取得，始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報請徵收。協議價購以外之其他取得方式評估如下：</p>
	<p>(1)公私有土地交換 本計畫範圍經本府城鄉發展局107年清查本市未有土地可供交換，故本方式尚無從辦理。</p>
	<p>(2)租用 本計畫屬永久使用之公用事業，為配合工程施工及後續維護、管理需要不宜以租用方式辦理。</p>
	<p>(3)捐贈 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計畫範圍私有土地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捐贈土地之意願，若未來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並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續。</p>
	<p>(4)容積移轉 本案用地範圍內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適用都市計畫法及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進行容積移轉。</p>

三、適當性說明

適當性綜合分析	<p>本計畫用地範圍儘量使用公有土地及既有道路，並考量工程可行性及對私有土地影響最小之方式進行規劃，本計畫用地範圍已具適當性。</p>
變更編定	<p>本案用地範圍用地為非都市土地，後續將配合用地取得情形，依相關法令辦理變更編定。</p>

四、合法性說明

大眾捷運法第6條	<p>大眾捷運系統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本計畫符合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私有土地無法達成協議價購者，得由本府以徵收方式取得。</p>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p>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一、國防事業。二、交通事業。三、公用事業。四、水利事業。...。」 本計畫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屬交通事業。</p>
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	<p>104年6月2日行政院已核定捷運三鶯線綜合規劃報告。</p>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
陳情人	劉○坤、郭○玉、劉○瑞
陳述意見內容	<p>1.我的建地100坪，墩柱座落在正中央，那我剩下的地該如何使用？</p> <p>2.為何鶯歌農地徵收一坪45萬，而佳興段徵收補償卻只有6.9萬（坪）。</p>
回應及處理結果	<p>1.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取得所有權；高架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取得地上權，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0條規定之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乘以土地市價，給予地上權補償。</p> <p>2.有關協議價購及徵收補償價格，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其中協議價購價格，捷運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兩種方法查估市價取高者作為協議價格，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徵收補償價格，捷運局亦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及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後，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定之市價辦理補償。</p>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臺端所有土地因本工程落墩後殘餘部分，倘有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使用之情事，臺端得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一併價購，本府將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於財務可行下同意價購，或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申請一併徵收；另倘屬工程穿越土地，有大眾捷運法第19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規定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亦可依上述方式向本府申請一併價購，或於施工之日起至完工後1年內請求徵收所有權。捷運路線規劃是以影響人民權益最小為考量，惟仍難避免取得部份私有土地，為兼顧公共利益及保障私人財產權，捷運局定將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份提供最大協助。</p> <p>4.另臺端所提本市鶯歌區農業區土地徵收價格較三峽區佳興段土地價格高一節查所陳土地為「鶯歌都市計畫公八公園興建工程」用地，係屬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園用地），依技術規則及查估辦法規定，係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價格評估，該用地毗鄰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故以住宅區價格評估，與三峽區佳興段土地屬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二者市價評估結果自有所不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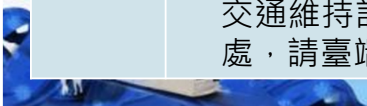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2
陳情人	鄧○輝君 (鄧○市君之陳情代表人)
陳述意見內容	挖子站設立的點有沒有使用到私有地還是都是公有地，有無通知所有權人。
回應及處理結果	捷運三鶯線LB03車站 (挖子站) 車站位置於三峽區介壽路上，屬高架車站形式，出入口分別設於道路南北側，北側出入口屬公有土地；南側出入口屬私有土地，捷運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該私有土地107年7月13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住所寄發會議通知，並將公聽會舉行事由、日期及地點等資訊，於本府、本府捷運局、工程用地所在區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張貼公告及刊登報紙，亦於本府及捷運局網站公告。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3
陳情人	周○勇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不會再開工程施工的說明會。 2. 介壽路挖仔段有沒有對當地居民的具體補償辦法。 3. 介壽路有沒有道路拓寬的計畫。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會議屬本路線段工程第1次公聽會，後續尚須舉辦第2次公聽會，始得進入協議價購階段，並於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或同意提供土地予本府使用後，工程統包團隊始得進場施工，進場前倘居民欲就施工內容進行瞭解，可商請里長洽捷運局召開施工說明會，捷運局可配合對居民統一說明施工內容。 2. 捷運施工期間對沿線房屋使用及營業之影響，捷運局將主動檢附施工範圍及施工期程相關資料，函請稅捐機關依「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因政府機關興建公共工程施工期間辦理房屋坐落地段等級調整率作業原則」及「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營業稅特種稅額調整查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房屋稅及營業稅減徵事宜。 3. 捷運三鶯線行經三峽區介壽路段，工程施作並無拓寬介壽路之需求，該路段現況為雙向各二車道之道路，後續於施工時將由工程統包團隊妥善規劃交通維持計畫，由本府交通局審查通過後據以實施。施工期間造成不便之處，請臺端體諒。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4
陳情人	鄧○吉
陳述意見內容	土地上有墳墓，該如何處理？
回應及處理結果	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範圍內倘遇有墳墓時，捷運局將依「殯葬管理條例」及「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相關規定發給遷葬補償或救濟金並辦理遷葬作業。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5
陳情人	陳○榮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聽會為何只在白天召開？ 2. 為何LB05站要設在人少的地方？ 3. 機廠用地為何由5公頃變成14公頃？ 4. 橫溪站到LB06站為何2公里設了3個捷運站。 5. 錯誤的政策比洪水猛獸還可怕。 6. 全球暖化、糧食短缺，政府未善盡保護農地，還擴大徵收農地為捷運機廠 7. 龍埔里機廠即將要徵收，地主近200人都在蒙在鼓裡。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故分2場次於三峽區公所召開 捷運局已盡可能協調場地管理單位可於夜間出借；另2場次公聽會內容相同，土地所有權人可配合自身行程擇一參加。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5
回應及處理結果	<p>2.有關LB05車站（龍埔站）設置與機廠規模，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方便民眾利用捷運系統，考量人們通常願意步行時間約為10分鐘原則下（換算距離約在500~700公尺），規劃捷運站間距離於市區通常在800~1,200公尺郊區則為1,000~2,000公尺，惟仍需視該地區之地形、地質條件、沿線開發密度及交通狀況等因素適當調整站距。查捷運三鶯線LB04車站（橫溪站）及LB05車站與LB05車站及LB06車站（三峽站）之距離分別約920公尺及940公尺，尚符合現況條件，設站尚屬合理，且LB05站可補足三峽與北大地區商業中心之服務範圍，並可服務劉厝埔、蘇厝聚落居民，良性導引地區發展。 2) 捷運三鶯線為獨立路線，需有一功能完整之機廠以滿足系統運作需求。機廠於95年辦理前期走廊研究時，規劃設置於鶯歌大漢溪北側新生地，面積約5公頃，至可行性階段時，該規劃位置已設置三鶯陶瓷藝術主題園區，故建議優先考量三峽河北側農業區為機廠用地。後於綜合規劃階段，考量機廠區位、基地完整性、既有建物拆遷量最少、可利用之公有地等因素，以三峽龍埔路南側為機廠位置，另因預計需容納儲車數37列，與維修工廠、洗車廠、備品倉儲區、測試軌、變電站、滯洪沉砂池、行控中心及其他附屬設施等，務實評估需求約12.245公頃，整併LB05站出入口用地與高架進出機廠軌道及周邊捷運設施面積約1.851公頃後，總計面積約14.096公頃。若與其他相等規模的捷運機廠面積比較，如環狀線南機廠14.3公頃、萬大線金城機廠11.8公頃，臺中捷運北屯機廠19公頃，捷運三鶯線機廠面積尚屬合理。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5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為保障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捷運三鶯線機廠用地將依大眾捷運法第7條規定辦理土地開發，部分適宜的捷運設施上方將規劃共構大樓，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多元方式參與捷運建設，土地所有權人可選擇不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參與土地開發，選配開發後共構大樓，或可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優先申請承購、承租開發後之共構大樓，故用地取得公聽會說明內容與本次公聽會依大眾捷運法第6條規定取得之捷運需用土地有別，應分開辦理查機廠及LB05車站出入口用地已納入「變更三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程序，本府將配合審議進度辦理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會，與張貼公告及刊登報紙。屆時歡迎臺端參與，了解機廠及LB05車站出入口工程內容與土地開發程序。
編號	6
陳情人	陳○明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廠用地為何要使用農地？違反國家糧食農地農用政策。 2. 為何機廠用地由5公頃變為14公頃。
回應及處理結果	同陳述意見編號5之答復內容所示。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7
陳情人	高○山、高○志、高○堂、高○村
陳述意見內容	<p>1.107年7月25日本案公聽會會議陳述意見：</p> <p>1)LB03挖子站，83地號地主，主張不同意在此設置出入口站，由於此處出入口偏少只需一出入口，不需設兩出入口多花錢。</p> <p>2)在此聲明我們83地號不同意徵收，要求請派人員到府說明。</p> <p>2.107年8月23日不同意捷運三鶯線LB03站徵收土地意見書：三峽區挖子段地號83號，所有權人高○山、高○村、高○志、高○堂，一致反對徵收我們的土地做為出入口的設置，我們查證各捷運線確認此站出入口規劃為2個出入口，如此僅為方便出入，但此處的出入口相當稀少，當地住戶非常少且無商業大型活動，又無觀光名勝景點，2個出入口實則是在浪費人民的納稅錢，還要強徵強搶農地更是不顧人民的土地財產正義，只要一個出入口就可以順利進出，所以徵收我等的83地號土地是不必要的。再則臺北捷運各站的出入口設置，在各中、高運量捷運線仍有一個出入口的設置，列舉如下：中和新蘆線的三重國小站、台北橋站、永安市場站、景安站。淡水信義線的新北投站、北投站、奇岩站、明德站。文湖線的中山國中站、科技大樓站、六張犁站、辛亥站、萬芳醫院站、萬芳社區站、木柵站。松山新店線的新店站。由此得知中、高運量捷運線的捷運站出入口仍是有設置一個出入口，且能順利進出，所以LB03站要設置2個出入口是為不合理。我等四人主張LB03站非必要、不合理的設置2個出入口，應重新規劃為一個出入口並停止83地號土地的徵收。</p>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7
回應及處理結果	<p>1.考量新北市三峽、鶯歌地區位居新北市、桃園市兩都會區之間，隨著臺北都會區捷運路線相繼完工，路網服務範圍逐漸增加，與臺北大學特定區發展日趨成熟，為服務三鶯地區民眾大眾運輸使用需求，規劃中運量之三鶯線捷運系統，且為能將服務品質提升與因應老年化社會與婦幼橫越馬路安全性課題捷運車站出入口規劃原則，儘量採兩側均設置出入口，以服務兩側乘客更方便順利進出車站，並可避免因只設置單側出入口，大量旅客到地面層後還需穿越道路到對側，衍生不必要的旅客穿越道路不便利性，及汽機車停等旅客穿越道路所花費的等候時間。故LB03車站為服務挖子地區及龍田大地社區居民，與考量南側地區未來規劃設置生命園區，基於上述規劃原則，南側出入口確有其設置之必要性。</p> <p>2.捷運三鶯線規劃已儘量避免使用私有土地，惟因工程施工、地形等因素，仍無法避免取得部分私有土地，懇請臺端諒解，為保障臺端權益，本府定當於法令限度內，就影響臺端權益部分提供最大協助。</p> <p>3.有關到府說明一節，本府將另洽臺端確認拜訪時間。</p>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8
陳情人	高○真
陳述意見內容	挖子站LB03出入口處，不要動用到挖子段73地號，個人覺得此站有對面處一個出入口即可。
回應及處理結果	查三峽區挖子段73地號，係毗鄰LB03車站南側出入口，非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範圍。有關LB03站設置單邊出入口一節，同陳述意見編號七之答復內容所示。
編號	9
陳情人	高○日
陳述意見內容	我路邊的房子是否會拆除？（介壽路三段141號）
回應及處理結果	捷運三鶯線於本市三峽區介壽路段係沿既有道路布設，施工期間及未來營運均無須拆除臺端所有房屋。
編號	10
陳情人	劉鄧○枝
陳述意見內容	1. 有收到通知會用到我的土地，但是使用範圍我卻不太清楚。 2. 請問我的地號是多少？面積有多少？（歸戶號：2040）
回應及處理結果	臺端所詢事項，本府捷運工程局已於會後查詢並向臺端說明。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1
陳情人	鄧○彬
陳述意見內容	何時可以知道土地被使用到？
回應及處理結果	本次公聽會係依107年7月9日用地範圍內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進行通知，故尚臺端收獲本府寄發會議通知函，即表示本工程須使用臺端所有土地；另公聽會會場亦有展示用地範圍圖籍，可供臺端自行閱覽。
編號	12
陳情人	陳○榮
陳述意見內容	是否只徵收柱子和高架經過的地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捷運局辦理捷運三鶯線工程用地取得，於墩柱用地範圍，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予以徵收所有權；高架穿越所需用地，係依據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並依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10條取得地上權規定之穿越地上高度補償率乘以土地市價，給予地上權補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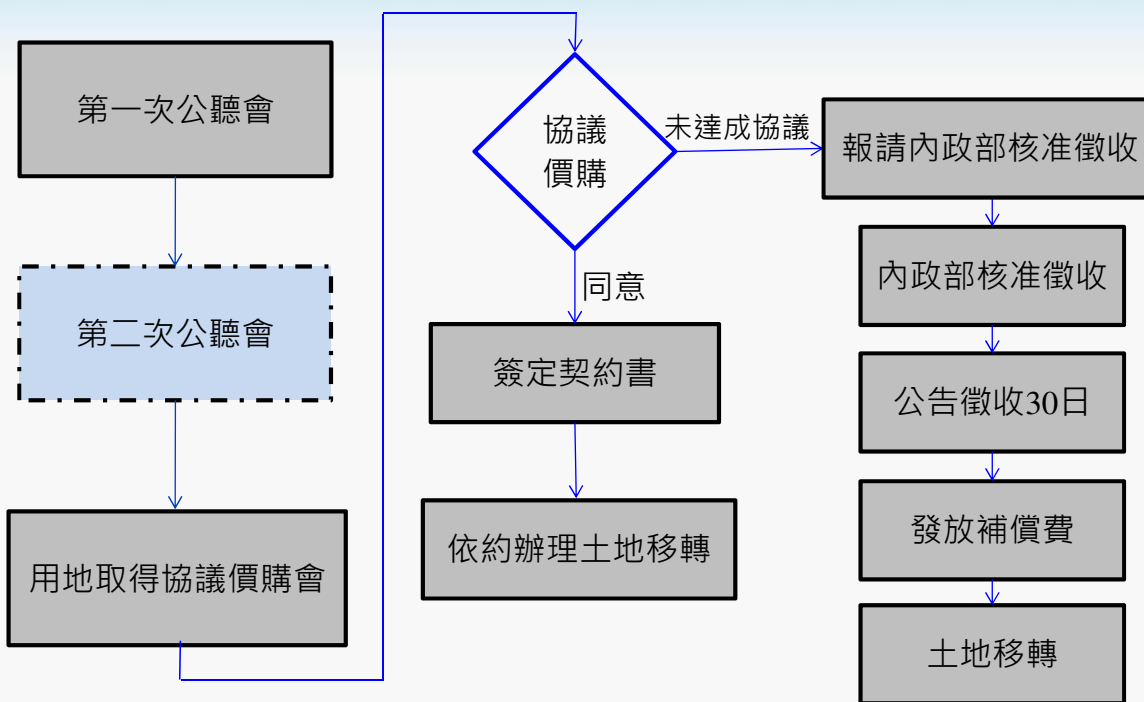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3
陳情人	張○翎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承要如何申請？不知道自己的土地在哪？ 2. 協議價格與徵收價格是否有不一致的問題？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端所有土地位置，捷運局已於會後查詢並向臺端說明。另繼承登記請備妥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文件向土地所在地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詳細申辦程序建議洽詢地政事務所或委託地政士辦理。 2. 有關協議價購價格及徵收補償價格評估，說明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令規定均以「市價」補償，其中協議價購價格，捷運局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兩種方法查估市價取高者作為協議價格，並於後續召開協議價購會議向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市價查估過程及結果；徵收價格，捷運局亦將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後，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依評定之市價辦理補償。 2) 故協議價格及徵收價格雖均以市價查估，惟適用法令及價格決定程序不同，將可能形成不同之價格。未來本府協議價購構契約書將訂定「倘同一宗地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高於協議價購市價者，就徵收補償市價所增加之額度，則由本府主動補發協議價購差額獎勵金」之約定，以確保土地所有權人皆可獲得最高補償價格。

肆.第一次公聽會民眾意見及回應

編號	14
陳情人	不具名民眾
陳述意見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問捷運沒有機廠是否可以通車？ 2. 為何機廠用地不優先使用公有地？且有所有權人並未收到任何通知。 3. 為何所有權人沒收到任何捷運規劃的說明會？
回應及處理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廠為捷運系統運作必要設施，故機廠未建置完成，捷運無法順利營運。為滿足捷運三鶯線全功能五級廠之建築配置及儲車需求，考量基地條件、捷運列車進出及維修動線等環境限制條件，與設置儲車廠、維修工廠、測試軌、行控中心、變電站、鋼軌維修廠及相關設施空間，機廠面積約須12.24公頃，其中已包含使用公有土地約4.03公頃，故尚僅以公有土地4.03公頃尚不足布設機廠所需設施。 2. 有關機廠用地公聽會會議通知，同陳述意見編號5之答復內容所示。 3. 有關捷運三鶯線規劃說明會一節，本府已於102年11月間辦理5場次綜合規劃說明會（會議時間、地點並於102年10月9日公告並刊登新聞紙），聽取民眾意見後並納入綜合規劃報告書參考，該綜合規劃報告書亦於104年6月2日經行政院核定。

伍.後續作業程序及相關救濟程序



- 為維護各土地所有權人後續協議價購權益，如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者請儘速辦理。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本次公聽會公告及相關資料，可至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網頁下載。

(首頁>公開資訊及研究資料>公聽會與地方說明會>閱覽或下載)

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QR Code



本次公聽會意見陳述與回應

